#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mef-kwpb-jqh

主　　席：潘文福 院長

委　　員：林意雪主任(請假)、劉唯玉委員、劉明洲委員、陳世文委員、張毓仁委員、簡梅瑩主任、陳成宏委員、林念臻委員、林坤燦主任、廖永堃委員、林玟秀委員、蔡佳燕主任、張明麗委員(請假)、張素貞委員、尚憶薇主任、陳韋翰委員、李宏盈委員

列　　席：多元文化教育中心廉兮主任、特殊教育中心林玟秀主任、教育發展與研究中心陳成宏主任、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吳新傑主任(潘文福院長代理)、偏鄉閱讀與行動中心林意雪主任(潘文福院長代理)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 院中心評鑑工作簡報

一、 敬請本年度受評鑑之院中心主任工作報告，受評單位：

(一) 多元文化教育中心

(二) 特殊教育中心

(三) 教育發展與研究中心

(四) 原住民族教育中心

(五) 偏鄉閱讀與行動中心

貳、 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本院行政公務專用停車位解除事宜：

(一) 總務處 7 月 1 日公告，依據本校 114-2-1 車輛管理委員會議及 114-2-4 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依「車輛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內容 1.增訂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應有對應之識別、標誌或車證，違規停放者，不論車種，將依規定處違規處理費，每次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二) 有本院教師反應，本院周遭停車位不夠使用，建議解除本院 3 個行政公務車專用停車位。經 115 年 9 月 24 日本院 115-1-1 院主管暨招生策略會議討論決議，**解除本院 3 個行政公務車專用停車位**，會後提送總務處作業，**現已移除**。

二、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徵稿啟事、會議議程及論文被接受函三項有重覆性的疑義，經 115-1-2 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改。請參考申請專區：https://education.ndhu.edu.tw/p/404-1017-212673.php?Lang=zh-tw

三、【主計室】115 年 11 月 2 日第二次公告：115 會計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注意事項：業務支出 12 月 4 日前提出動支請購程序，各項單據請於 12 月 18 日前送主計室(以主計室收發章為準)辦理核銷。資本支出設備費動支至遲於 11 月 13 日前送達主計室簽證。

四、【教務處】115-1-1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節錄)：本校 115 學年度 17 週學期制實施規劃，核心原則：堅守「1 學分 18 小時」法定原則。課程結構採「17 週實體授課+1 週彈性教學」模式)，將第 18 小時(線上/展演/參訪)完整融入 17 週規劃內。

五、【主計室】10 月 30 日公告信：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

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六、【圖資處】11 月 03 日公告信：【資安時數調查】115 年本校教師、職員資安時數調查，每人每年接受至少三小時(含)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個人自行上網填報(填報截止日期：12 月 15 日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ywxtv8TyRe_T03FklB002g4aoNiOT4055_np1luV5zyV0jQ/viewform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中心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規定三年一評，本次院級中心評鑑單位為：

(一)多元文化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教育發展與研究中心

(四)原住民族教育中心

(五)偏鄉閱讀與行動中心

二、 敬請審議各中心簡報，經各委員審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備查。

檢附：1-1 多元文化教育中心簡報、1-2 特殊教育中心簡報、1-3 教育發展與研究中心簡報、1-4 原住民族教育中心簡報、1-5 偏鄉閱讀與行動中心簡報。

決議：委員審議後一致通過，會後送研發處。

【第二案】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　由：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業經案經特教系 115 年 09 月 0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特教系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4 學年度停招至今逾 10 年，經註冊組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及休學生，故申請裁撤。

附　件：2-1_118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裁撤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含特教系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下學期)。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　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業經教育 115 年 10 月 19 日 115-1 學期第 2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第九點第七項條文，新增：「應簽署『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暨博士

班學位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並將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以明學術研究責任。」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九、碩士學位考試：<br>（一）～（六）略<br>（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應簽署「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暨博士班學位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並將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以明學術研究責任。 | 九、碩士學位考試：<br>（一）～（六）略<br>（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至本校圖書館。~~ | 新增學位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以明學術研究責任。 |

附　件：

3-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訂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3-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科教碩博士班學位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　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業經教育 115 年 10 月 19 日 115-1 學期第 2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第十點第五項條文，新增：「應簽署『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暨博士班學位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並將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以明學術研究責任。」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十、博士學位考試：<br>（一）～（四）略<br>（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並應簽署「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暨博士班學位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並將聲明書封裝於學位論文主文前頁，以明學術研究責任。 | 十、博士學位考試：<br>（一）～（四）略<br>（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並繳交論文二冊。~~ | 新增學位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以明學術研究責任。 |

附　件：4-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訂對照表、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　由：新訂「花師教育學院集賢聚會所(玻璃屋)租借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玻璃屋管理籌備規劃會議紀錄節錄：

(一) 本空間主要為本院辦理活動及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實作專業教室。為符合教學教室相關規範，不可產生太重的油煙或影響周邊環境。

(二) 本空間除提供幼教系課程實作外，不作其他排課，僅供乙次性活動借用。

(三) 因原規劃為幼兒教育學系專業教室，並且由該系支付內部教學影音等設備，故幼教系可優先於前一學期課程安排後，排定課程實作每週 8 小時(請提供課表)，並至院辦登記使用。前一學期結束前若未登記，則依規辦理。幼教系其他非實作課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幼教系相關專業教學教具請自行鎖好保管。本院另購置櫃子放置購買之用具供借用。

(五) 教學影音設備可開放使用，但後續由院負責維護及更新。

(六) 損壞之冷氣機先估價，費用的分攤再議。

(七) 本學期暫不對外開放，由幼教系試運營運作業(抽風扇未加防護工程前，請先不要使用)，另於訂定教室管理及收費辦法後再對外開放。

二、 該教室已規劃為幼教系二個專業教室之整合(保姆區及幼兒營養料理區)，應優先維護教學功能及周邊環境，且需考量教室設備與用電等特殊性。但為能充份運用該空間，故訂定租借使用管點要點以開放借用。

附 件：

5-1 本院集賢聚會所(玻璃屋)租借使用管理要點(含會議紀錄)。

5-2 藝術學院玻璃屋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5-3 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

決 議：第五點第一項，借用對象分為本院借用（二級）及本校其他學院／單位借用（一級）；均須由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個人借用。(學生借用請經系所或中心提出借用申請)。修改後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